（上接B575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2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72,221,644.27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2,871,784,021.26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287,178,402.1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3,751,846,550.60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755,786,685.34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以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1,748,615,75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70,203,565后的股本总额11,678,412,187初步测算，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2,335,682,437.4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54%。2025年公司股份回购金额299,972,235.17元，因此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635,654,672.57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0%。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35,682,437.40	2,056,500,567.18	2,126,896,524.46
回购注销总额（元）	372,965,157.5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72,221,644.27	6,031,810,430.92	5,367,469,568.0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751,846,550.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755,786,685.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19,168,529.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72,965,15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元）			5,990,500,54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92,133,686.5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4年度和2023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为不断提高股东获得感，实现长期的价值投资回报，打造公司与投资者“命运共同体”，在充分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2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简化后续分红程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2026年特别分红安排

（一）特别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特别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特别分红金额上限

公司2026年特别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6年度特别分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满足上述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后，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

3.办理其他为特别分红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2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该解释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该准则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正式明确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企业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五项内容。企业于首次执行本解释时，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至2026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且无须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9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2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与中兴华所协商，2026年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为266万元；2026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4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睿先生，201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桂春，2018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1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与中兴华所协商，审计费用较上期未发生变化。预计2026年年报审计费用为266万元（含税），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8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2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及其控制下关联方等关联人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服务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45,000万元。

现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2025年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45,000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杨东升先生，董事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涉及的2个事项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根据经营计划，公司新增与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45,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5,000	50,000	75,000	72,788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000	35,000	60,000	55,270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	80,000	100,000	99,244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	60,000	70,000	66,117
	徐工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方	销售材料、产品	30,000	20,000	50,000	47,526
	新增预计总金额		/	245,000	/	/

注：因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以“徐工集团及其控制下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2）注册资本：267,557.36万元人民币

（3）住 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4）经营范围：起重设备、汽车及改装车、建筑施工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港口专用机械、通用基础、风动工具、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机械散装件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182,449.22万元，净资产744,100.16万元，营业收入12,417.32万元，净利润-86,134.86万元。

2.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2）注册资本：267,557.36万元人民币

（3）住 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19号

（4）经营范围：汽车（乘用车除外）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润滑油、工程专用车配套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221,633.28万元，净资产463,222.60万元，营业收入1,201,465.39万元，净利润45,931.45万元。

3.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孙雷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3）住 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徐海路188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99,741.68万元，净资产10,243.11万元，营业收入303,598.06万元，净利润-3,415.16万元。

4.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寒光

（2）注册资本：130,070,000 BRL

（3）住 所：米纳斯吉拉斯州波苏阿莱格里市工业区Fern?o Dias公路BR 381,855公里处

（4）经营范围：各类服务和业务的一般中介与代理（不含房地产）；土方、铺路及建筑机械设备的制造，以及其零部件和配件（不含拖拉机）；土方、采矿和建筑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贸易；农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贸易；拖拉机的维护与修理（农业拖拉机除外）；用于货物运输和起重的机械、设备和装置的维护与修理；农业拖拉机的维护与修理；自有不动产的出租；建筑用机械和设备的无操作员租赁（不含脚手架）；其他未作特别规定的商用及工业用机械和设备的无操作员租赁；新旧卡车的批发贸易；农业机械和设备的无操作员租赁；桉树种植；为农场提供树木修剪服务；在林业苗圃培育苗木；人工林木材采伐；木材锯切厂（含木材分割加工）；木材锯切厂（不含木材分割加工）；木材及木制品的批发贸易；货物装卸；非金融无形资产的管理；危险品运输。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29,624.88万元，净资产-88,089.94万元，营业收入59,500.22万元，净利润16,118.82万元。

5.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邵丹蕾

（2）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人民币

（3）住 所：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1号

（4）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859,591.85万元，净资产422,105.43万元，营业收入202,224.82万元，净利润16,333.52万元。

6.徐州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晋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住 所：徐州徐工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施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销售；轮胎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94,479.78万元，净资产1,390.07万元，营业收入49,728.04万元，净利润1,160.88万元。

7.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孙雷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3）住 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徐海路188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99,741.68万元，净资产10,243.11万元，营业收入303,598.06万元，净利润-3,415.16万元。

8.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冯佳佳

（2）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3）住 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9号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049,873.23万元，净资产40,372.62万元，营业收入1,329,727.52万元，净利润6,077.13万元。

9.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寒光

（2）注册资本：130,070,000 BRL

（3）住 所：米纳斯吉拉斯州波苏阿莱格里市工业区Fern?o Dias公路BR 381,855公里处

（4）经营范围：各类服务和业务的一般中介与代理（不含房地产）；土方、铺路及建筑机械设备的制造，以及其零部件和配件（不含拖拉机）；土方、采矿和建筑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贸易；农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贸易；拖拉机的维护与修理（农业拖拉机除外）；用于货物运输和起重的机械、设备和装置的维护与修理；农业拖拉机的维护与修理；自有不动产的出租；建筑用机械和设备的无操作员租赁（不含脚手架）；其他未作特别规定的商用及工业用机械和设备的无操作员租赁；新旧卡车的批发贸易；农业机械和设备的无操作员租赁；桉树种植；为农场提供树木修剪服务；在林业苗圃培育苗木；人工林木材采伐；木材锯切厂（含木材分割加工）；木材锯切厂（不含木材分割加工）；木材及木制品的批发贸易；货物装卸；非金融无形资产的管理；危险品运输。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29,624.88万元，净资产-88,089.94万元，营业收入59,500.22万元，净利润16,118.82万元。

10.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邵丹蕾

（2）注册资本：60,000万元

（3）住 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科技金融广场A楼5层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28,780.66万元，净资产76,462.82万元，营业收入25,947.98万元，净利润5,928.53万元。

11.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蒋明忠

（2）注册资本：720万欧元

（3）住 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雀寺路11号

（4）经营范围：电子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工程机械自动化控制产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仪器仪表，传感器及控制软件；销售自产产品；互联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2,201.61万元，净资产55,607.57万元，营业收入82,970.38万元，净利润10,489.08万元。

12.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REHEL ROBIN LUCIEN RODOLPHE

（2）注册资本：1,680.3万美元

（3）住 所：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珠江路9号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驱动桥及配件。一次性经营：以许可证为目的销售工程机械主机，汽车（不含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2,970.07万元，净资产21,614.18万元，营业收入103,889.21万元，净利润3,641.62万元。

13.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Elisabeth Marianne P. Jacobs

（2）注册资本：21,000万美元

（3）住 所：徐州经济开发区银山路15号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回转支承、钢球，其他轴承及轴承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年1-12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05,994.05万元，净资产221,739.03万元，营业收入173,937.42万元，净利润26,958.10万元。

经查询，上述13个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3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4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5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6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7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8	徐工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9	江苏徐澜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10	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同受徐工集团控制
11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高管担任其公司董事长
12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高管担任其公司副董事长
13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高管担任其公司副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销售材料和产品、出租土地房产、提供劳务和服务等关联交易选择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的交易对方，且根据需要已在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与方式、违约责任乃至担保等条款，保证关联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在采购材料和产品、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中，公司均严格依照双方约定支付款项，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单笔具体交易价格系依据前述定价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约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框架协议项下任一笔具体关联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目的

1.向关联方采购

为减少运输成本，加强零部件的数量、型号及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匹配程度，严控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选择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产品是合理、经济的选择。

2.向关联方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融资租赁平台或销售渠道，拓展公司市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经营的优势，整合和优化供应商体系，统筹全球采购布局，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部分关联方所需材料或产品仅公司有能力供给。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有利公司经营的同时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2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及其控制下关联方等关联人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服务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169,200万元，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950,489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杨东升先生，董事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涉及的4个事项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26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4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一、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200,000	200,521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140,000	56,270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90,000	87,944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0,000	72,788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60,000	57,689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0	10,582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0	11,693
	徐工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方	采购材料、产品	70,000	21,999
	小计		650,000	518,486
二、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0,000	66,117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0,000	89,899
	徐工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0,000	99,244
	徐工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	24,063
	徐工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方	销售产品	70,000	47,853
	小计		380,000